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09 年 12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目錄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1
➤ 公司法人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始符合當事人資格（財政部1091201新聞稿）	1
➤ 營利事業購買書畫作品不得提列折舊（財政部1091202新聞稿）	1
➤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減除項目，嗣後變更非供自行生產及營業用途之處理規定（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2
➤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政府補助款無投資抵減稅額之適用（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3
➤ 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4
➤ 符合要件之有限合夥，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財政部1091207新聞稿）	5
➤ 以自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應依規定列報費用（財政部1091208新聞稿）	6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款，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減少，非屬所得性質（財政部1091209新聞稿）	6
➤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財政部1091210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利用網路申報真方便（財政部1091210新聞稿）	7
➤ 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請注意申報期間之計算，以免逾期申報（財政部1091211新聞稿）	8
➤ 營利事業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財政部1091214新聞稿）	8
➤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9
➤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財政部1091217新聞稿）	10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1091217新聞稿）	11
➤ 公司與國外公司進行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12
➤ 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110年2月1日，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13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的減項（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14
➤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財政部1091228新聞稿）	15
➤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財政部1091229新聞稿）	16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17

➤ 個人的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仍需按當地租金行情報稅（財政部1091202新聞稿）	17
➤ 律師事務所為受僱律師繳交之公會會費，屬受僱律師之薪資所得（財政部1091202新聞稿）	17
➤ 房地合一稅申報取得房屋、土地原因不同，可減除成本亦不同（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18
➤ 律師事務所應於110年2月底前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19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拖（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19
➤ 耕地承租人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補償費，應於取得年度申報其他所得（財政部1091210新聞稿）	20
➤ 行政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財政部1091210新聞稿）	21
➤ 受託人出租信託財產應設帳記載收支，以正確核算租賃所得（財政部1091211新聞稿）	22
➤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215新聞稿）	22
➤ 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23
➤ 公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25
➤ 個人參加活動中獎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27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217新聞稿）	27
➤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金課徵所得稅規定（財政部1091217新聞稿）	27
➤ 公司補助外籍專業人士子女教育費用或子女獎學金不列為外籍人士所得（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28
➤ 借新還舊所增貸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28
➤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常見錯誤樣態（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29
➤ 個人轉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賺取的所得，應列報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30
➤ 個人領取股利扣取之補充保費仍應列報營利所得（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31
➤ 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結婚年度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勿將配偶合併申報，以免受罰（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32
➤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3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34
➤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34

➤ 「宅」經濟崛起，網路賣家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記得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34
➤ 營業人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1091217新聞稿）	35
➤ 查獲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稅額憑證，計算漏稅額時得否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35
➤ 境外電商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者將依法處罰（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36
➤ 兼營營業人應於110年1月15日前辦理109年度營業稅額調整申報（財政部1091221新聞稿）	37
➤ 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憑證應罰及免罰情形（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38
➤ 境外轉投資獲取分配收益年終莫忘併入營業稅申報（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39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即將走入歷史導入電子發票是最佳選擇（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40
➤ 租用臨時場地辦理拍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1224新聞稿）	40
➤ 經營網路購物等虛擬通路營業人請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41
➤ 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42
➤ 營業人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年度最後一期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43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44
➤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44
➤ 公告110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45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46
➤ 遺產稅可以申請延期繳納，符合一定條件者，還可以申請分期繳納（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47
➤ 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與遺產分配無關（財政部1091221新聞稿）	48
➤ 符合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48
➤ 繼承人拋棄繼承後，仍可能被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49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50
➤ 欠繳應納稅捐，雖申請復查，財產仍可能會被禁止處分（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50
➤ 復查決定書由納稅義務人之同居人收受，具合法送達效力（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51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部分（財政部 1091230 新聞稿）..... 52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53

- 入境超帶香菸罰鍰加倍 110 年元旦起實施！（財政部 1091203 新聞稿）... 53
- 變更酒類產品名稱應重新辦理菸酒稅產品登記（財政部 1091203 新聞稿）..... 54
- 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1091209 新聞稿）..... 54
- 米酒、料理米酒，菸酒稅稅率大不同！（財政部 1091210 新聞稿）..... 54
-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入境攜帶超量香菸遭海關查獲者罰鍰將加倍（財政部 1091215 新聞稿）..... 55
- 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銷售金額為 10 萬元（財政部 1091216 新聞稿）..... 56
- 國庫退稅支票過期了怎麼辦？（財政部 1091216 新聞稿）..... 56
- 有關報載「建議正視自住房屋免徵房屋稅及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免稅門檻」之說明（財政部 1091216 新聞稿）..... 57
- 出售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於簽訂買賣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091222 新聞稿）..... 58
- 購買節能電器，5 個技巧把握好，退稅便捷沒煩惱（財政部 1091222 新聞稿）..... 59
- 財政部秉持公私夥伴互信原則，簡化我國信託基金申請核發所得稅協定居住者證明程序規定，請善加利用以享協定利益（財政部 1091224 新聞稿）..... 60
- 財政部 110 年元旦啟動 7 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便利服務並打造友善賦稅環境（財政部 1091224 新聞稿）..... 61
- 財政部就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延長實施期限之說明（財政部 1091224 新聞稿）..... 63
- 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財政部 1091228 新聞稿）..... 63
- 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財政部 1091224 新聞稿）..... 64
- 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財政部 1091230 新聞稿）..... 64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公司法人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始符合當事人資格（財政部109120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不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亦應注意申請主體須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為法人組織，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應以公司名義為之。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因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依法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以負責人 A 君個人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通知補正未果，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復查駁回。

▶ 營利事業購買書畫作品不得提列折舊（財政部1091202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所謂折舊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經過或使用次數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惟個人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其價值通常會隨時間經過產生增值的情形，因此營利事業收藏美術或書法作品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

該局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中，有美術及書法作品計新臺幣（下同）5 百萬餘元，按耐用年數 5 年提列折舊 1 百萬餘元，該局以該作品非屬折舊性資產，剔除該等藝術作品之折舊費用並予補稅。

- ▶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嗣後變更非供自行生產及營業用途之處理規定（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100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於規定期間如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仍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6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將該減除之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5,000萬元，在108年1月以該盈餘購買營業用樓層面積相同之3樓層建築物合計3,000萬元，並於109年5月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為減除項目，就未分配盈餘2,000萬元（5,000萬元-3,00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甲公司於110年12月將該建築物2個樓層出租他人使用，甲公司應就該出租建築物之投資金額2,000萬元部分補繳5%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計利息。

- ▶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政府補助款無投資抵減稅額之適用（財政部 109120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促進產業創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在規定之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政府對於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但為避免同一筆研究發展費用享有雙重優惠，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第 1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公司若有取得前述款項，除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補助款列報收入外，並應自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支出 1,500 萬元及投資抵減 225 萬元，經查甲公司有取得政府補助款 100 萬元，雖已依規定列報其他收入，但並未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該局依規定將該筆補助款減除後，核定補徵稅額 15 萬元。

► 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財政部 109120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於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扣抵所得稅時，應注意以下事項：(一) 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二) 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經由其投資之開曼群島 A 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 B 公司，假設 B 公司之盈餘 1,000 萬元於 108 年間全部分派予 A 公司時，已在大陸地區繳納 10% 股利所得稅 100 萬元，若 A 公司同年再將該獲配之投資收益全額分派予甲公司，則甲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列報取得第三地區 A 公司之投資收益 1,000 萬元，但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 B 公司股利所得部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100 萬元，未超過因加計獲配 A 公司股利所得 1,000 萬元而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200 萬元，故甲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為 100 萬元。

► 符合要件之有限合夥，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財政部109120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說明，有限合夥係以營利為目的，並具有法人格之商業組織，屬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亦須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之課稅。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其立法意旨係避免以年度為期限計算營利事業之所得常使變動性大之所得負荷過重。基於租稅平等原則及課稅一致性，財政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釋，有限合夥符合首揭要件者，亦可比照公司組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

- ▶ 以自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應依規定列報費用（財政部 109120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1 規定，以產製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者，仍應按其產製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12 月將其自製供銷售之 10 臺電視機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每臺電視機之售價 30,000 元，產製之實際成本 26,000 元，甲公司應依售價（即時價）300,000 元作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於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減除，但轉列交際費金額應為產製之實際成本 260,0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以產製供銷售之商品無償提供其他企業作為尾牙摸彩品之情形，請留意應按其產製之實際成本，轉列費用；如誤以售價轉列費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稽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轄區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

-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款，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減少，非屬所得性質（財政部 109120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營利事業如購買新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節能電器，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該部 109 年 7 月 9 日發布之令釋，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營利事業應將該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 109 年購買節能電器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如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稅法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財政部1091210新聞稿）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沙所得稅協定）」於109年12月2日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簽署，將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適用。

財政部指出，臺沙所得稅協定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歷經雙方財政部、外交部及經濟部多年諮商與推動，終就協定內容達成共識。依該協定約定，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稅務合作。

財政部說明，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經貿關係密切，108年臺沙雙邊貿易總額約86億6千萬美元，沙國為我國第13大貿易夥伴。隨著沙國逐步減少對石油依賴，該國採取鼓勵外人投資之多元經濟政策（例如Saudi Vision2030），臺沙所得稅協定提供之減免稅優惠，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鼓勵直接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營造互惠雙贏局面。

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適用將有助我國企業在亞西地區營運布局，並深化臺、沙雙邊實質關係。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本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完善臺商全球投資布局所得稅協定網絡，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

► 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利用網路申報真方便（財政部109121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等情事，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45天內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該局說明，自108年5月1日起，已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全年網路申報及附件上傳服務，惟不適用條件有三：

- 甲、決、清算申報非同一年度。
- 乙、特殊會計年度之申報案件（如會計年度為4月制之行業）。
- 丙、決算無使用網路申報（即無法進行網路申報清算）。

► 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清算申報時，請注意申報期間之計算，以免逾期申報（財政部 109121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令及財政部 7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第 55300 號函規定，決算申報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而清算申報期間之起算日，則為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股東會議決議解散，嗣於 109 年 10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文書發文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5 日，嗣甲公司於同年 11 月 30 日清算完結。甲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即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起算至 11 月 19 日止），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 月 30 日起算至 12 月 29 日），辦理清算申報。

► 營利事業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財政部 10912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事業單位應給予防疫隔離假。同條例第 4 條並規定，事業單位依前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指出，若營利事業給付受雇員工於防疫隔離期間之薪資，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例如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或者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2、第 3 項規定，則當年度所得稅不得適用加倍減除該薪資支出。

►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財政部 109121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得於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報酬前，向國稅局申請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勞務取得我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後，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該項收入之日起 5 年內，檢附相關帳簿文據等文件申請核實減除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重行計算所得額，事後再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造成營利事業資金積壓情形。為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並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業負擔，財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增訂第 15 點之 1，明確規範在中華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 9 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預先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制度，只限於「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2 項所得，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之「書表及檔案下載」項下置有「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中英文並列版，可供外國營利事業下載並參考運用。

►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規定報您知（財政部1091217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2月1日止，提醒填發單位依限據實申報各式憑單，並鼓勵使用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措施，以節能減碳並簡化稅政。

該局說明，今（109）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與108年度相同，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填發單位得免填發紙本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憑單填發單位於上開申報期間內，已向稽徵機關申報109年度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因憑單免填發措施未收到憑單，但有需要者，仍可以下列方式查詢所得歸戶資料，權益不受影響：

- 一、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110年4月28日至5月31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於110年4月28日至5月31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於110年4月28日至5月31日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109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財政部 109121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係退還買受人購買該貨物之部分價款，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故營利事業買受人應將該退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該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帳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該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帳列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 公司與國外公司進行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共同研究發展乃為現行產業創新之潮流趨勢，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前揭辦法第2條至第4條之規定資格條件；如有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併案申請專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可抵減稅額350萬元（3,500萬元*擇定抵減率10%，抵減3年），甲公司申請3項投資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具有「高度創新」，均符合前揭辦法第2條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惟經該局審查研究發展計畫內容，發現其中1項研究發展作業係與印度軟體公司合作開發，由印度軟體公司提出架構，甲公司負責研究發展設計並以印度軟體公司品牌銷售，因該項研究發展投資計畫未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認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該項研發計畫之支出1,100萬元，經該局否准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 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110年2月1日，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9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2月1日止（申報期限110年1月31日適逢假日，順延至2月1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92條規定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其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者，亦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同法第102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又信託行為受託人應依同法第92條之1規定，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指出，各類所得憑單申報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其中網路申報快速便捷，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欲採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路徑：首頁/非個人/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軟體下載與報稅〕，並申請「報稅密碼」（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或透過「工商憑證IC卡」（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eaca.nat.gov.tw>申辦），以利完成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作業。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的減項（財政部 109 12 2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已陸續發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減徵貨物稅之規定，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如購買符合前揭規定貨物，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稅額，係退還購買該貨物之部分價款，非屬所得性質，應將該退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照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8 月 1 日報廢舊車並購進小客車乙輛，取得成本為 24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40 萬元，如分別於當年 8 月 1 日或隔年 2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5 萬元，其申報說明及計算如附表。

附表：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之時點	申報說明	計算方式（單位：萬元）
109 年 8 月 1 日	該退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依減除後之帳面價值，按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帳面價值=成本-減徵稅額 $235=240-5$ 每月折舊額=(帳面價值-預估殘值)/耐用年數 $3.25=(235-40)/5\text{年}/12\text{月}$
110 年 2 月 1 日	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自資產未折減餘額減除，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未折減餘額=成本-已提折舊-減徵稅額 $215=240-20-5$ 每月折舊額=(未折減餘額-預估殘值)/耐用年數 $3.24=(215-40)/4.5\text{年}/12\text{月}$

► 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財政部1091228新聞稿)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查核需求，財政部於今(28)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接軌國際稅制。

財政部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於104年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8至10「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Aligning Transfer Pricing Outcomes with Value Creation)成果報告，對無形資產及相關移轉訂價議題提供建議及指引，作為各國修正其國內移轉訂價法規之參考。該部參酌前開文件，並觀察各國作法，同時配合我國實務需求，修正本準則，俾使我國移轉訂價分析架構接軌國際最新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

參酌 BEPS 成果報告建議，完善無形資產名詞定義，增訂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就無形資產之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二、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無形資產本身具獨特性，如缺乏具可信賴之可比較資料，修正前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恐無法合理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為解決此瓶頸，同時強化我國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爰參酌 OECD 建議及各國作法，納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三、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

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與承擔之風險為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並影響常規交易結果之關鍵，爰參考 OECD 最新指引建議，增訂風險評估分析 6 步驟、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判斷方式及依風險配置結果之訂價原則。

四、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考量實務上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蒐集不易，爰參考國際慣例，放寬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如未存在

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或雖存在顯著差異，可經由合理之調整消除該等差異造成之顯著影響，則得以單一最可信賴之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作為常規交易結果。

五、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為避免營利事業規避稅負侵蝕國家稅基，明確化處罰條件，並考量營利事業未於本準則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其違反誠實揭露所得之協力義務，可責難程度較高，爰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 ▶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財政部 10912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且應於開始提列折舊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財產目錄中註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1 月購置全新空調設備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列於財產目錄房屋附屬之空調設備，耐用年數 5 年，無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該公司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 80 萬元【400 萬元 / 耐用年數 5 年】，惟經查該公司購買設備發票及估價單明細，該設備之品項包含冰水主機、空調箱、水泵、送風機等，係屬中央系統冷暖器，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其耐用年數應為 8 年，經該局依上開規定重新計提折舊 50 萬元【400 萬元 / 耐用年數 8 年】，調減折舊 30 萬元，補徵稅額 6 萬元。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個人的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仍需按當地租金行情報稅（財政部1091202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如果是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是執行業務使用，且確實未收取租金者，就無須申報租賃收入。

該局舉例，若王先生將房屋無償借給媽媽獨資開設花店，在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王先生不須申報租賃收入。但若王先生是無償將房屋借與其姊姊開設事務所，因姊姊非屬直系親屬，雖然王先生實際未收到任何租金，仍應申報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若未申報或申報金額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律師事務所為受僱律師繳交之公會會費，屬受僱律師之薪資所得（財政部109120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律師法相關規定，律師欲執行業務，須先加入律師公會並繳納入會費。律師事務所如為受僱律師繳納律師公會入會費，雖以受僱律師個人名義加入公會，然如係因受僱事務所業務需求目的而加入，則屬該事務所之直接必要費用，其性質上係事務所對受僱律師之補貼，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律師事務所106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案件，發現其列報受僱律師數人之公會費用200,500元，未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併入該等受僱律師之薪資所得計算扣繳稅額及申報扣免繳憑單，經該局依同法第114條規定處予罰鍰，另通報補徵各受僱律師106年度綜合所得稅。

- 房地合一稅申報取得房屋、土地原因不同，可減除成本亦不同（財政部 1091203 新聞稿）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5 年 11 月間以 2,500 萬元購入高雄市 1 間透天厝，並於 107 年 2 月間贈與給他，並於 109 年 11 月中出售，則取得成本可否列報 2,50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申報。而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會因取得房屋、土地之原因不同，其可減除之成本有不同，例如：一、買賣取得房屋、土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屋、土地之價額。二、繼承或非屬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其成本則為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三、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如配偶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則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如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則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 107 年間因受贈取得透天厝，其成本應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而非其父親 105 年 11 月間購入透天厝之價額 2,500 萬元。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稅係採分離申報課稅，即使虧損無應納稅額，也要依限辦理申報，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申報，以免受罰。

- 律師事務所應於110年2月底前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受僱律師誤歸課執行業務所得，主事務所所在地在高雄市者，請於110年2月底前，將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於109年度判決（裁定、決定）之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109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分稅導覽/綜所稅/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執行業務）擷取使用。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施（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租稅優惠措施已於107年2月8日施行，自107年度起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

該局指出，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一定條件者，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3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各該課稅年度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首次符合適用要件之以後年度，未連續符合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且居留滿183天之要件者，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遞延留用期間以5年為限。

- 耕地承租人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補償費，應於取得年度申報其他所得（財政部 109 121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耕地出租人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承租人補償。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及第 3 項規定，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承租人之補償屬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耕地承租人甲君於 107 年間與出租人乙君簽訂耕作權放棄書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乙君並同時給予甲君補償費 1,100 萬元，惟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其他所得，經該局查獲後，核課甲君當年其他所得 550 萬元（補償費 1,100 萬元之半數），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取得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補償費，而漏未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 行政院會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財政部1091210新聞稿）

行政院第3730次會議今（10）日討論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本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102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例如：個人在所投資公司累積鉅額盈餘即將分配前，把股票出售予另一家公司，將鉅額應稅的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透過股權交易實質移轉公司名下的不動產，將應稅之房地交易所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等情形。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並遏止房地炒作投機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所得稅負，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另參採本條例修正草案預告期間之外界意見，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5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本案倘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110年1月1日施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 ▶ 受託人出租信託財產應設帳記載收支，以正確核算租賃所得（財政部1091211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應取得憑證，故出租信託房屋取得租賃收入，得依規定減除相關費用，例如：建物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財產保險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供出租之利息支出等，核實計算租賃所得，受託人再轉開憑單供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受託人應依帳載內容辦理信託申報，並妥善保存相關帳冊憑證，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提醒，受託人若未設帳記載信託之收支項目，將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的違章行為，請民眾多加注意。

- ▶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21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惟不影響財產出租人為租賃所得人之認定，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復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扣繳憑單，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名下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房屋委託其子乙君管理，授權其子乙君代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與承租人約定將租金交付乙君，甲君雖主張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為乙君，惟查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乙君僅係代理其父甲君簽訂租賃契約，該租約之效力仍及於出租人本人（即甲君），故出租財產之租金仍屬財產出租人（即甲君）之租賃所得，況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縱租金約定讓與乙君受領，要不能否定財產出租人甲君為系爭租金之所得人，自不得依其主張變更所得人為乙君。

► 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財政部今日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萬元，民眾明（11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4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8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02,887元，按該中位數之60%訂定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18.2萬元，較108年度之17.5萬元，增加7,000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該部表示，預估受益戶數為205萬戶（較108年度增加27萬戶），減稅利益為96.57億元（較108年度增加25.51億元），民眾於明年5月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計算說明詳參考範例）

附件：

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		
項目	案例一 (4口之家：納稅者扶養其配偶、2名大學子女)	案例二 (雙薪家庭：納稅者及配偶)
基本生活費總額(每人18.2萬元*人數)	72.8萬元	36.4萬元
免稅額(每人8.8萬元*人數)	35.2萬元	17.6萬元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擇一)	(標準)24萬元	(標準)24萬元
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	1萬元	1萬元
身心障礙		
教育學費	5萬元	
幼兒學前		
長期照顧		
合計數	65.2萬元	42.6萬元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7.6萬元(72.8萬元-65.2萬元)	0(36.4萬元<42.6萬元)

說明：

依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8.2 萬元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公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財政部今日公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110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上述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109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110年度各項金額，為納稅義務人於111年辦理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表：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109年12月15日製表）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88,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0,000
	有配偶者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課稅級距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 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人）	670 萬元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利事業）	50 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元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距	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540,000*5% - 0
2	540,001~1,210,000*12% - 37,800
3	1,210,001~2,420,000*20% - 134,600
4	2,420,001~4,530,000*30% - 376,600
5	4,530,001 以上*40% - 829,600

➤ 個人參加活動中獎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財政部 109121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除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外，一般機會中獎所得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且個人於領取獎項時，給獎單位會按給付全額扣繳 10% 稅款，而該扣繳稅款個人可自申報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另外中獎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該局補充，許小姐參加國稅局宣導活動之中獎手機（手機購入金額為 30,000 元），因非屬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依規定許小姐應就獎品價值 30,000 元之 10% 先繳納扣繳稅款 3,000 元（30,000 元*10%=3,000 元），並於隔年申報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將該筆中獎所得 30,000 元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再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3,000 元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09121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金課徵所得稅規定（財政部 109121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核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 公司補助外籍專業人士子女教育費用或子女獎學金不列為外籍人士所得（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雇主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應先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第48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183天，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120萬元；如該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未滿1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之限制。

該局舉例，甲公司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技師人員A君，並於聘僱契約明定給付A君子女獎學金，則該獎學金除可補貼A君子女在臺教育費用，且不列為A君之薪資所得外，甲公司亦得以費用列帳。

- ▶ 借新還舊所增貸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其100年購入房屋時，向A銀行貸款500萬元，後來在109年初以借新還舊方式，向B銀行轉貸1,000萬元，其中300萬元用以償還A銀行貸款餘額，其餘700萬元屬增額貸款，其向B銀行貸款之利息10萬元是否可全數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是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之一，主要係為實現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的，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所規範內容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購置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列舉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最高以30萬元為限；但須減除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須為原始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始有其適用，至因其他原因貸入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則無法列報該項扣除額。

該局以陳先生為例說明，陳先生109年間以借新還舊方式向B銀行轉貸1,000萬元，其中300萬元用以償還A銀行購置房地之貸款餘額，其餘700萬元屬增額貸款，陳先生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可列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依B銀行109年度繳息清單利息金額10萬元，按A銀行貸款餘額300萬元占B銀行貸款金額1,000萬元之比例計算。若陳先生109年度無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其可申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3萬元〔10萬元*（300萬元/1,000萬元）〕。

► 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常見錯誤樣態(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含)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103年1月2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屋、土地，應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納稅義務人常因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忽，漏未辦理申報，國稅局除發單補徵外另會裁處罰鍰。以下整理常見錯誤類型，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留意，避免遭補稅處罰：

- 一、誤認僅出售土地無須申報：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均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
- 二、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即使無價金收付，仍屬房地交易，應辦理申報。
- 三、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辦理申報。
- 四、於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建)號之土地(房屋)持分，嗣後一併出售，誤認非屬新制課徵範圍：一次出售分次取得之房地，應依房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財產交易所得。
- 五、不動產係繼承或受贈取得，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買入價格為取得成本。
- 六、誤將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管理費、地價稅及房貸利息等不符規定之項目列報為費用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應辦理房地合一新制申報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若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納稅義務人將面臨漏稅罰與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即使無應納稅額，仍會處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行為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交易房屋土地，應詳加檢視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並如期辦理申報，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s://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自110年1月1日起，系統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免寄送紙本附件，申報更便利。網路申報後如發現錯誤，申報期限內將正確資料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無論原先採行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 個人轉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賺取的所得，應列報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因交易預售屋或購屋預約單（紅單）賺取價差，其價差為所得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應於次年併同其他各類所得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與一般出售成屋不同，買方購買的是未來於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予買方的「權利」，該交易行為如果有獲利，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及移轉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止稅基流失，維護租稅公平，該局持續針對個人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進行不動產專案列管查核作業，今（109）年另配合內政部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納稅義務人如在今年有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情形，因未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請自行妥善保存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的契約書、收付價金、取得權利支付的必要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於明年（110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依規定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108及以前年度如有轉讓預售屋或交易紅單漏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針對109年度的交易案件該局會持續追縱所得人有無如實辦理申報。

► 個人領取股利扣取之補充保費仍應列報營利所得（財政部 109122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二代健保之實施，係為了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強化量能負擔精神，俾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因此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為納入計費項目之所得者所應繳納之費用。又所得稅法第 14 條關於營利所得部分並無扣除費用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據實依股利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間領取 A 公司股利 200 萬元，經該公司於發放股利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扣取 1.91% 之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 3 萬餘元，實際發放 196 萬餘元，甲君於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列報取自 A 公司營利所得 196 萬餘元，經該局依 A 公司實際發放並填發之股利憑單金額，核定營利所得 200 萬元，並補徵所得稅額 7 千 6 百餘元。甲君不服，主張 3 萬餘元係虛增之所得，未實際取得不應課稅，經復查結果，該局以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係保險對象應繳納之費用，由扣費義務人（即公司）依規定費率於給付時扣取並繳納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司股東所查調之營利所得金額即為公司所申報之股利憑單金額，核無虛增所得情形，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不論是一般保險費或補充保險費，若採列舉扣除額時，均可於保險費扣除額項目中全數減除，不受金額限制，提醒民眾記得列報扣除。

- 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結婚年度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勿將配偶合併申報，以免受罰(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亦即每年 5 月份係申報上一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若當年度登記結婚者，因上一年度尚無婚姻關係，不可列報為配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與乙君雖於 107 年底舉行婚禮，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始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 2 人於 107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甲君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卻填報配偶免稅額 88,000 元及扣除額 120,000 元，經該局剔除，補徵應納稅額 18,000 元，並處罰鍰 3,6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與乙君於 107 年底已舉行婚禮並宴請親友，108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並依系統欄位填報配偶，其無故意虛報以減少稅額之意，請免予處罰云云，該局查核時以 107 年度甲君與乙君尚無婚姻關係，甲君將配偶合併申報，致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核有過失，應受處罰，經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進一步表示，所得稅法第 15 條明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應合併申報，惟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婚姻關係是以結婚登記日為認定時點。該局特別提醒在 109 年舉行婚禮宴請親友的新人，如遲至 110 年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仍應各自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以免因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而受罰。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今（30）日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條、第18條修正草案」，俟總統公布後，將自明（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並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95年1月1日起施行本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當時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102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5年1月1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之立法精神，並遏止投機炒作房地產情形，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營利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稅負，爰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5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與優化新創投資環境。

財政部指出，本次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明年1月1日施行，民眾於111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包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標準），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財政部 1091204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詢問，因銷售商品訂價多在 10 元至 39 元間且交易繁多，為節省開立紙本電子發票，能否於每日結束營業，將當日總營業額彙開 1 張發票？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但因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同具開立便利性，營業人就每筆交易開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統一發票尚無窒礙，所以開立電子發票及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 「宅」經濟崛起，網路賣家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記得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 1091216 新聞稿）

隨著民眾消費習慣改變，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另類「助攻」，網路購物需求大爆發，個人利用蝦皮、奇摩、露天等網路交易平台，或以直播、Facebook、Line 等社群經營粉絲團，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服務的經營模式日趨普遍。這種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以營利的「無實體店面」，如果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 8 萬、銷售勞務 4 萬元），即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蒐集資料查核某家尚未申請稅籍登記之網路販售商品業者甲，因其使用的網路交易匯款金融帳戶，1 年內有頻繁資金流入高達 2,800 餘萬元，已遠超過上述應申請稅籍登記標準。經深入追查發現，該帳戶存入款項確屬甲在網路銷售商品所收貨款，其月銷售額已達應申請稅籍登記及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除補徵營業稅 140 餘萬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補充說明，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金額如已達上述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這較過去是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已有不同，請網路賣家注意！如有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 營業人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財政部 1091217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是含稅之銷售價格，如果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營業稅（即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合計即為定價；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則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舉例說明，標價 100 元的文具用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95 元、營業稅額 5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則開立總計 1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所以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其支付 100 元的價款，店家就應開立 100 元的統一發票。

➤ 查獲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稅額憑證，計算漏稅額時得否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 1091218 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申報並檢附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如營業人於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自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銷售汽車零件之批發商甲公司銷售貨物短漏開銷售額 500 萬元（不含稅，銷項稅額 25 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後，甲公司提出汽車零件製造商乙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400 萬元（不含稅，進項稅額 20 萬元），主張該筆發票尚未申報，其進項稅額還可以扣抵銷項稅額，故計算漏稅額時，應以銷項稅額 25 萬元減除進項稅額 20 萬元，以 5 萬元為本次漏稅額補稅及裁罰基準。惟依上開規定，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是稽徵機關仍應以 25 萬元為漏稅額，計算補稅及裁罰。

► 境外電商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者將依法處罰（財政部 1091218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已有 101 家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例如：UpToDate、Google、Apple、Sony、Adobe、Expedia、Various、Amazon、Airbnb、Uber、UberEats、Spotify、Audible 等。該等已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 109 年 9-10 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占全部營業中境外電商總銷售額之比率已達 99.92%，惟仍有部分境外電商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財政部已於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業稅專區 / 稅籍登記查詢，放置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名單供民眾查詢，亦得查詢已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名單；迄今尚未開立雲端發票之境外電商，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處行為罰外，如涉有逃漏稅捐者，將依同法第 51 條或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指出，境外電商除可自行建置雲端發票系統外，亦可委託我國加值服務中心上傳雲端發票。為利其尋得合宜之加值服務中心，該局已將完成代境外電商上傳雲端發票及有意願提供境外電商服務之加值服務中心名單，置放於稅務入口網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雲端發票專區 / 導入雲端發票資訊專區 / 參考資料與範例 / 加值服務中心名單，供境外電商參考運用。

➤ 兼營營業人應於110年1月15日前辦理109年度營業稅額調整申報(財政部1091221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曆年制之兼營營業人除有特殊規定當年度免辦調整外，應於110年1月15日以前申報109年11至12月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可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一併調整申報。另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稅額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如有取得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俟年度結束，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報繳109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依前揭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營業稅額，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補稅處罰，為維護自身權益，特請營業人留意。

► 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憑證應罰及免罰情形（財政部 10912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獲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核定補徵其不得扣抵之稅款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如營利事業確有進貨事實，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係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該進貨之營利事業免按前開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其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及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即該當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之客觀構成要件，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不論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算有無漏稅結果，均應擇一從重處罰。倘營利事業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可提示所保存之交易資料及支付價款證明，供國稅局查明並對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補稅處罰，以符合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但書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106 年 11 月間申報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0 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局查獲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為不實進項憑證，核定補徵甲公司營業稅額 50,000 元，並處罰鍰 50,000 元。甲公司不服該罰鍰處分申請復查，主張所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係 A 君交付，並提供交易時留存之金流文件及聯絡資訊。嗣經該局查明 A 君係實際交易人，且甲公司所取得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確由 A 君直接交付予甲公司，該局遂就 A 君涉及未辦理稅籍登記銷售貨物一案依法補稅處罰在案，並經復查決定將甲公司之罰鍰予以註銷。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具統一發票時，應注意憑證所記載之銷貨營業人與實際交易對象、付款對象係真實且一致，並應保存交易資料及支付價款證明以佐證其交易事實，該局也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倘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境外轉投資獲取分配收益年終莫忘併入營業稅申報（財政部 10912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已逾 1 年，根據統計截至本（109）年 12 月 14 日止，全國營利事業申請匯回境外投資收益已逾 1,300 億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本（109）年度取得之股利收入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需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109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規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作業手續，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不得扣抵比例的計算方法有 2 種，第一種是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當期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的「比例扣抵法」，此法的優點是計算簡單，但營利事業獲配境外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收益金額通常較大，且可直接歸屬的進項稅額又較少，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另外一種為「直接扣抵法」，係核實計算屬於應稅銷售額所對應可扣抵的進項稅額，較為有利。

該局呼籲，經營製造業、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 10 億元、或當年度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合計逾 2,000 萬元的營利事業，如欲採用直接扣抵法者，應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其餘營利事業可依帳載資料自行計算不得扣抵比例，無需事先申請，直接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選擇有利的方式辦理申報即可，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即將走入歷史導入電子發票是最佳選擇（財政部 10912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5 年 7 月 15 日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下稱電算機發票）之營業人已具有相當程度之資訊能力，如轉換導入電子發票相當便捷亦有利於公司整體 e 化及內部控制效能，財政部為讓營業人有規劃調整資訊系統整合作業的充裕期間，所給予 3 年的緩衝期已將屆滿，電算機發票將於明（110）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營業人可依企業規模、業務需求、資訊能力自由選擇欲轉換的發票種類。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計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等 6 種，其中電子發票具有提升營運效率，節省紙張、寄送發票郵資及倉儲成本等多種好處，最符合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環保政策，為營業人最佳選擇。

- 租用臨時場地辦理拍賣會活動應先申請核備並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091224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應辦妥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惟為簡政便民，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得向稅籍登記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如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免辦理稅籍登記。

► 經營網路購物等虛擬通路營業人請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1091230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年網路交易盛行，許多營業人不開立實體店面，而是透過網路平台（Yahoo、PChome、Facebook、Line、蝦皮等）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換言之，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不因銷售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當月銷售額達上述起徵點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如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更應依同法第 32 條及第 35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某個人未辦稅籍登記於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間透過 Facebook 社團銷售滷味冷凍食品並由宅配業者送貨到府，經該局查得期間銷售金額 887 萬餘元，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並適用營業稅稅率 5%，除補徵營業稅 44 萬餘元外，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切勿認為網路交易資料不易被查獲而心存僥倖；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 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財政部 109123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範圍，包含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並以股利淨額申報，但 10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所獲配之股利收入不再含可扣抵稅額，則應以獲配股利金額申報免稅銷售額。另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調整之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則免列入免稅銷售額。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請留意取得股利收入應申報免稅銷售額範圍，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 營業人年度中獲配股利收入，年度最後一期記得申報調整營業稅（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台股加權指數最近屢創歷史新高，營業人投資國內外股市參加除權（息），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須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及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之投資收益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計算有「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方法，兼營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否則應採用比例扣抵法，但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指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獲配股利收入如未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為使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給付生存配偶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其未給付部分，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追繳應納遺產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7年8月20日死亡，其配偶乙君主張減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經核定甲君遺產總額24,754,000元，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2,594,000元，遺產淨額為3,500,000元，應納遺產稅額350,000元，並於108年4月3日核發繳清證明書。繼承人A君於109年2月8日僅提示實際給付該請求權1,894,000元之財產證明文件，其餘700,000元（即2,594,000元-1,894,000元）提示有配偶乙君同意不請求之文件，嗣經該局補徵遺產稅額70,000元。

► 公告110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財政部於109年12月2日公告110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萬元以下部分。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220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110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應行調整標準，依規定均免調整，與109年度各項金額相同。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財政部1091204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納稅款確有困難，得於繳納期限內，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惟申請移轉之金額，不得大於該筆稅款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許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60餘萬元，遺有銀行存款1,900多萬元、1筆房地等財產，繳納期間為109年6月11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止，納稅義務人表示因一時無法籌措現金繳稅，經輔導其於繳納期限109年8月10日前，檢附申請書、繼承人繳納同意書及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含銀行名稱、銀行帳號、繳納金額等)等資料，經本局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憑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該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應至存款所在地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另尚餘之銀行存款、房屋土地等財產，仍應俟繳清稅款由國稅局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後，始能辦理繼承移轉登記。

- 遺產稅可以申請延期繳納，符合一定條件者，還可以申請分期繳納（財政部109121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後，在繳納期限前繳清應納稅款；倘因稅額較龐大或繼承人間尚未達成協議等情形，而有必要延期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繳納，惟至多以2個月為限。

該局指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如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18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但申請分期繳納者，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算到繳納當日止，並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遺有存款100萬元，遺產稅應納稅額為720萬元，繳納期限至110年1月25日，納稅義務人於109年12月14日主張被繼承人所遺現金全數用以支付喪葬費，已無現金繳納遺產稅款，遂向國稅局申請延期2個月及分18期繳納。案經國稅局核准展延繳納期限至110年3月25日，又審酌應納稅額720萬元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並准予分18期繳納，每期40萬元，另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10年3月26日）至每期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

- 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與遺產分配無關（財政部1091221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有二人以上，如有部分繼承人申請分單，僅能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與財產分配無關，對於尚未繳清之遺產稅，各繼承人仍負有繳納義務。

該局日前受理某位遺產稅納稅義務人A君申請分單，A君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所增加之稅額，於遺產稅分單時，該部分應由受贈之繼承人繳納，不應由全數繼承人均分，但此主張並未獲該局採納，A君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說明，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係採取總遺產稅制，按累進稅率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計稅額，並不考慮繼承人與被繼承人親疏關係或各繼承人如何分配遺產及個人繼承財產多寡。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立法意旨，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情況下，為符合土地繼承登記規定及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乃規範「繼承人」得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等相關稅捐，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仍不得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有數人者，全部遺產在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以全體共同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每一繼承人對遺產稅係各負全部之繳納義務，即成立公法上之連帶債務，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影響繼承人整體權益。

- 符合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可不計入遺產總額，該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果該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經稽徵機關按實質課稅原則認定係屬遺產，亦即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屬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該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自無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繼承人拋棄繼承後，仍可能被法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法定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事件，雖多屬遺債大於遺產，形同破產，惟為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利，且考慮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及適切性，法定繼承人雖聲明拋棄繼承，仍會被選任為遺產管理人。

該局說明，依據民法第1176條至第117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若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且無選定遺產管理人時，稅捐稽徵機關為實現國家租稅債權，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再向法院裁定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送達稅捐稽徵文書，以利稅捐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A君經核定補徵107年度綜合所得稅5萬餘元，惟查A君已於108年8月間死亡，其繼承人即配偶B君、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均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也未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該局無法送達繳款書。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貫徹課稅公平，遂向法院聲請選任A君遺產管理人，經法院裁定選任其配偶B君為A君之遺產管理人，B君不服提起抗告，惟法院考量B君與A君同居一家，生活緊密，對A君之遺產及遺債情形瞭解較深，B君雖已聲明拋棄繼承，仍無礙其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能力及道義，故駁回抗告，B君於收到該局寄送之繳款書，查對無誤後，即依限繳納稅捐。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欠繳應納稅捐，雖申請復查，財產仍可能會被禁止處分（財政部 10912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意旨，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者，屬欠繳之應納稅捐，縱然已經申請復查，該局仍得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下，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收到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裁處罰鍰繳款書，合計應納金額新臺幣 900 萬餘元，雖已依法申請復查，惟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就 A 公司名下不動產，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二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二成估算，扣除其已設定之抵押權數額，就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並以書面通知 A 公司。因 A 公司認為已就核定稅額及罰鍰，依法申請復查，其名下不動產不應遭受禁止財產處分，惟禁止財產處分屬稅捐保全程序，經與 A 公司溝通後，A 公司為免影響其向銀行申請貸款之核准及額度，提供足額擔保，該局立即辦理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 復查決定書由納稅義務人之同居人收受，具合法送達效力（財政部109122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同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故復查決定書如對應受送達人為送達而由其同居人代收，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國稅局交郵務機關向納稅義務人甲住居所寄送復查決定書，甲因不在家由其妻乙代為收受，乙將該復查決定書收下後忘了轉知甲，致甲於復查決定書送達後逾30日始提起訴願。甲與其妻乙確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且乙具有辨識能力，依前揭規定，該復查決定書自乙收受時起發生送達效力，甲不得以乙戶籍未設於該處，主張送達不合法，受理訴願機關得以逾訴願提起期間為由駁回。

該局指出，復查決定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且與應受送達人同居一處共同生活之同居人，視同送達予應受送達人本人，至於其同居人是否轉交或於何時轉交應受送達人本人，不影響已生之送達效力。

該局呼籲，復查決定書於應受送達處所經同居人代為收受時，該送達程序即屬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如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該同居人收受復查決定書之翌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以免逾救濟期間。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32條規定部分（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財政部今（30）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2條第10款規定部分，增訂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0.2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0.1倍之罰鍰，該修正規定並自109年11月18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配合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32條規定，將貨物稅違章漏稅案件之裁罰倍數修正為3倍以下，該部於109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1條第2項規定，有關依本條例第32條第10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因短報或漏報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0.5倍罰鍰之規定，因已非屬減輕處罰範圍而修正刪除，該違章情形有納入裁倍表規定之必要，又考量該違章情節較裁倍表本條例第32條第10款規定違章情形之可責性為低，酌予調降其裁罰倍數，俾賦予稽徵機關得就該等情節輕微案件予以從輕裁處之法令依據。

財政部表示，配合上開減免處罰標準之修正係自109年11月18日發生效力，爰本次修正發布之裁倍表定自同年月日生效，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第4項規定，裁倍表之變更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經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其他相關新聞 (台灣)

➤ 入境超帶香菸罰鍰加倍110年元旦起實施！(財政部1091203新聞稿)

為遏止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菸酒，財政部於109年10月5日發布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提高捲菸罰鍰為每條(200支)新臺幣(下同)1,000元；雪茄菸則細分為非葉捲雪茄及葉捲雪茄，非葉捲雪茄每25支處罰鍰500元，葉捲雪茄菸維持每25支處罰鍰4,000元；酒精成分10%以下之酒類每公升處500元罰鍰，超過10%者，每公升處2,000元罰鍰；菸絲則維持每磅罰鍰3,000元。

高雄關表示，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現行捲菸罰鍰基準為每條500元，自106年提高菸稅後，課稅菸與未課稅菸價差擴大，致使部分人士存有僥倖心理，認為私自超帶香菸入境即使被抓到，罰鍰也跟稅額相當，故鋌而走險。為有效杜絕走私，財政部因此調高罰鍰，超過免稅數量未申報之捲菸罰鍰加倍為每條1,000元。

該關進一步說明，為因應新興產品非葉捲雪茄菸之出現，其外型包裝近似一般捲菸且市價僅有傳統葉捲雪茄的十分之一，於是將裁罰標的區分為葉捲雪茄菸及非葉捲雪茄菸而有不同罰鍰標準。另外，酒類之罰鍰部分調降，區分為售價較高的高濃度與相對低價之低濃度酒類(如啤酒)，以酒精成分10%做為罰鍰級距標準。

高雄關提醒民眾，本次修正之裁罰計算基準，即將自明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入境旅客每人限量攜帶捲菸5條(1,000支)或菸絲5磅或雪茄125支，其中捲菸1條(200支)或菸絲1磅或雪茄25支擇一得免稅；酒類則每人限量攜帶5公升其中1公升得免稅。

附件：

	限量攜帶	免稅數量	超量未申報之罰則(新臺幣)	
菸(三項 擇一免 稅)	捲菸5條(1000支)	捲菸1條(200支)	沒入加罰鍰每條1,000元	
	雪茄125支	雪茄25支	沒入加罰鍰	非葉捲雪茄菸：每25支500元
				葉捲雪茄菸：每25支4,000元
菸絲5磅	菸絲1磅(0.453公斤)	沒入加罰鍰每磅3,000元		
酒	5公升	1公升	沒入加罰鍰	酒精成分≤10%：每公升500元
				酒精成分>10%：每公升2,000元

➤ 變更酒類產品名稱應重新辦理菸酒稅產品登記（財政部 109120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8 條之 1 規定，已核准登記之菸酒，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因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如僅為包裝上之圖樣變更者，應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如廠商欲將酒類產品名稱由原本的品名 A 變更為新品名 B，應於品名 B 酒產製前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附酒品照片、標示及圖樣等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廠商如果不再產製品名 A 酒，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產品登記。

➤ 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1091209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用電力調節氣溫之熱泵空調機，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冷暖氣機，應於產製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前述熱泵空調機，經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及納稅義務人，於裝置地點勘驗確係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者，為農業生產使用之設備，非屬上開法令規定之冷暖氣機，不課徵貨物稅，另該等熱泵空調機如部分供農業溫室加熱、部分供調節氣溫使用者，則應按供調節氣溫所占比例課徵貨物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於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安裝完成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原納貨物稅或發還進口時繳納之保證金。

➤ 米酒、料理米酒，菸酒稅稅率大不同！（財政部 1091210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2 條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米酒」是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其菸酒稅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下同）2.5 元；「料理米酒」則是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須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菸酒稅則依每公升徵收 9 元。產製廠商如以食用酒精稀釋添加香料調製成料理米酒者，係屬「其他酒類」，應依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7 元計算菸酒稅。

► 110年1月1日起入境攜帶超量香菸遭海關查獲者罰鍰將加倍（財政部1091215新聞稿）

基隆關表示，依據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另於「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3款明定裁罰的計算基準。本次修正對菸酒的罰鍰金額皆有所調整，重點如下：

一、菸稅自106年調漲後，造成現行違規攜帶超量香菸的罰鍰比合法進口的捲菸加計各項應課徵的稅捐總額還低的不合理現象，為有效遏止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捲菸，遂將現行捲菸罰鍰從每條新臺幣500元提高為1,000元。

二、雪茄的定義包含葉捲雪茄菸及非葉捲雪茄菸二種，非葉捲雪茄菸市價低於葉捲雪茄菸，然而現行規定一律按每25支雪茄菸處新臺幣4,000元罰鍰，造成稅負負擔不公平現象，為使兩者責罰相當，增列非葉捲雪茄菸的裁罰基準為每25支處新臺幣500元罰鍰。

三、考量酒類品項多元，酒類製程不同酒品市場價格亦不同，為符合處罰的比例原則，增列依酒精成分作為裁罰級距，酒精成分超過10%者，每公升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酒精成分在10%以下者，每公升處新臺幣500元罰鍰。

基隆關特別提醒，年滿20歲成年旅客入境，攜帶免稅菸酒的數量為每人酒類1公升（不限瓶數），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攜帶超逾免稅數量者，務必於入境時至紅線檯主動向海關申報。

附件：

菸酒限量及罰鍰計算基準表（110.1.1.起實施）			
	限量攜帶	免稅數量	超量未申報之罰則（新臺幣）
菸（三項擇一免稅）	捲菸5條（1000支）	捲菸1條（200支）	沒入加罰鍰每條1,000元
	雪茄125支	雪茄25支	沒入加罰鍰
			非葉捲雪茄菸：每25支500元 葉捲雪茄菸：每25支4,000元
菸絲5磅	菸絲1磅（0.453公斤）	沒入加罰鍰每磅3,000元	
	限量攜帶	免稅數量	超量未申報之罰則（新臺幣）
酒	5公升	1公升	沒入加罰鍰
			酒精成分≤10%：每公升500元 酒精成分>10%：每公升2,000元

- ▶ 自109年12月15日起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銷售金額為10萬元(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振興離島觀光產業，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誘因，財政部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自本(109)年12月15日起，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貨物並由旅客隨身攜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其免稅金額由新臺幣(下同)6萬元提高至10萬元，疫情期間對國內離島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將發揮振興效果。

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旅客於同次旅遊期間在同一離島地區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須合併計算，購買菸酒以外貨物合計免稅金額為10萬元，菸酒類貨物依現行免稅限額規定另計免稅額度。該署提醒，逾免稅限額者，銷售系統將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旅客須繳納相關稅款後，始得將貨物攜出離島地區。

- ▶ 國庫退稅支票過期了怎麼辦？(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上載有發票日期，自發票日起算1年內為兌領有效期間。逾有效兌領期間未兌領者，該支票即自動失效，惟受退稅人仍可透過以下方式領取該筆退稅款：如國稅局尚未將該退稅款解繳國庫，納稅義務人可提示原退稅支票向國稅局申請展延發票日；如國稅局已將該退稅款解繳國庫，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重新換發退稅支票，國稅局將依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換發新的國庫退稅支票。

該局舉例說明，如民眾目前持有之國庫退稅支票發票日為108年11月20日，因自發票日起算已逾1年無法兌領，則可持原支票向國稅局申請展延發票日或換發退稅支票；國稅局於該退稅款解繳國庫前，將就原退稅支票辦理展期，惟若退稅款已解繳國庫，即應辦理退稅支票之換發。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持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退稅支票時，請儘速持往金融機構或郵局兌領，以免因逾期或遺失需申請展期或換發。為避免因退稅支票逾期、遺失、污損、申請展期、換發或兌領，往返奔波耗時費事，建議申報時選擇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國稅局於退稅當日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省時、安全又便利。

- 有關報載「建議正視自住房屋免徵房屋稅及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免稅門檻」之說明（財政部1091216新聞稿）

財政部針對報載「考慮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的免稅門檻」乙節，容有誤解，說明如下：

一、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涉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已就相關部會業管盤點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循序漸進，並配合房地產交易情形調整因應，其中針對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問題，財政部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及排除法人適用，以兼顧居住正義與維護租稅公平，並非將該款免稅規定取消，亦非調整免稅金額，特予說明。

二、至建議針對自住房屋稅免稅乙節，為維護居住正義，對自住房屋已採輕稅原則。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房屋稅稅率為房屋現值之1.2%，至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則為1.5%-3.6%；又考量個人所有住家用房屋供直系尊（卑）親屬居住使用屬社會常態，或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有分住二處之需要等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全國以3戶為限，以落實居住正義。另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同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另為照顧弱勢，於85年6月12日函釋，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上開規定免徵房屋稅。由上可知，現行稅制已針對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提供較優惠之稅率。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施政財源，有關建議自住1戶免徵房屋稅之意見，宜就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審慎評估。

► 出售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於簽訂買賣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如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不論盈虧，原則上皆應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完成房地合一稅之申報。惟如交易之房地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例如違章建築），因無法至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則應於訂定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如附表），如漏未申報，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在106年2月買入一棟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旋於同年度8月出售，依規定應於訂定買賣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惟因該房屋沒有辦理保存登記，因此交易過程中也無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誤以為不必登記就無須辦理申報，經該局以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計算房屋交易所得77萬元，因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適用稅率45%，核定應補徵稅額34萬6,500元，並處以罰鍰17萬3,25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稅是依據房地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課稅，所謂持有期間就是「取得日」至「出售日」的期間，原則上，出售日及取得日是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來認定，至於例外之情形，例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移轉房地、交易違章建築等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的房屋，或是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易房屋使用權，則分別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及權利移轉之日來認定。民眾若發現自己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而未辦理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應納稅款，即可免受處罰。

附表：

房地合一稅申報期限	
原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	
例外：	
交易情形	申報期限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	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如違章建築)	訂定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易房屋使用權	權利移轉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

► 購買節能電器，5個技巧把握好，退稅便捷沒煩惱（財政部109122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購買能源效率1級或2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買受人可於購買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每台減徵金額以2千元為限。

附表：

購買節能電器，退稅便捷5技巧	
期限內申請	把握時間，於購買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買受人申請	如發票或收據上載有買受人即為申請人（如買受人為公司行號，即以該公司為申請人）。
線上申請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使用買受人憑證（包括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等）登錄申請，免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取得紙本發票或收據者，也可夾帶檔案上傳。
資料填正確	申請書之「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欄位，可參考保證書、機體貼紙或外箱等處之產品資訊，即可正確填寫。
直撥退稅	勾選直撥退稅轉入帳戶收取退稅款，省時又方便。

- ▶ 財政部秉持公私夥伴互信原則，簡化我國信託基金申請核發所得稅協定居住者證明程序規定，請善加利用以享協定利益(財政部109122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我國信託基金），得由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以檢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之信託契約及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聲明書之方式，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我國居住者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下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此規定得免除逐一洽個別基金受益人取得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授權書，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財政部說明，我國信託基金非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主體，取得他方締約國之投資所得，應由我國居住者基金受益人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亦即基金得依我國居住者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下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適用所得稅協定。該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依上述法理重申我國信託基金得申請載明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得以向協定夥伴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並秉持公私夥伴互信原則，簡化信投事業認定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身分程序。財政部指出，信投事業得以受益人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個人）、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資料（個人或營利事業）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我國居住者之文件認定屬我國居住者；但其明知或可得而知非屬我國居住者之人不得計入。

財政部提醒，信投事業可善加利用相關簡化程序規定，以利協助我國基金於協定夥伴國之投資所得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利益、增加基金淨值及提升基金整體競爭力。

財政部表示，提升所得稅協定適用，落實洽簽本旨及發揮效益，為該部長久以來致力方向。鑑於規範所得稅協定適用原則及實務執行程序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核準則）自99年1月7日發布施行以來，我國與印度、瑞士、日本及加拿大等16個所得稅協定陸續生效；該部陸續發布相關釋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就稅約範本及註釋亦多次修正，該部擬於近期研修協定查核準則，廣納各方意見，使我國所得稅協定政策、執行及適用與國際最新發展接軌，並切合稽徵實務作業需求。

► 財政部110年元旦啟動7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便利服務並打造友善賦稅環境（財政部1091224新聞稿）

財政部110年1月1日啟動7項利民及便民措施，從負擔減輕、繳款便利、裁罰合理、振興離島、支持防疫及促進研發等面向，提供民眾更優質、更便利的服務品質，並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購置住宅，同時減輕居住負擔，110年元旦起持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間延長至111年底，並修正一段式機動利率調降至1.40%，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落實居住正義。

財政部修正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菸酒之罰鍰計算基準，110年元旦起，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雪茄及酒品超過免稅數量且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案件，依超過免稅數量處以罰鍰之計算基準，雪茄細分為非葉捲雪茄及葉捲雪茄，酒品也依含酒精成分多寡來計算，以符合處罰比例原則：

（一）修正前：

每25支雪茄處新臺幣（下同）4,000元罰鍰。

酒品不論酒精成分每公升處2,000元罰鍰。

（二）修正後：

增列非葉捲雪茄每25支處500元罰鍰，葉捲雪茄則維持每25支處4,000元罰鍰。

酒品酒精成分在10%以下者，每公升處500元罰鍰；酒品酒精成分超過10%者，每公升處2,000元罰鍰。

財政部指出，民眾繳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目前是透過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管道繳款，110年元旦起，國有財產署所屬北、中、南三分署櫃檯新增設置刷卡機，民眾可以臨櫃刷信用卡繳納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財政部表示，為振興疫情期間國內離島觀光旅遊相關產業，109年12月15日起，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貨物並由旅客隨身攜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免稅金額由6萬元提高至10萬元。

此外，財政部提前提醒民眾及企業，110年5月申報109年度所得稅時，3項租稅優惠可善加運用：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二）自政府領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三）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的教育訓練費用可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財政部110年1月啟動便民措施項目表（109.12.24彙）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1	續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間延長至111年底及修正一段式機動利率110年元旦起調降至1.40%，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持續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置住宅，促進安心就業及安定生活，落實居住正義。

2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超量雪茄及酒分輕重裁罰	修正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雪茄及酒超量之罰鍰計算基準，110 年元旦起，入境旅客隨身攜帶雪茄及酒品超過免稅數量且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案件，依超過免稅數量處以罰鍰之計算基準如下： 1. 雪茄：原按每 25 支雪茄處新臺幣（下同）4 千元罰鍰，修正後增列非葉捲雪茄每 25 支處 5 百元罰鍰，葉捲雪茄則維持每 25 支處 4 千元罰鍰。 2. 酒品：原不論酒精成分每公升處 2 千元罰鍰，修正後酒精成分在 10% 以下者，每公升處 5 百元罰鍰，酒精成分超過 10% 者，每公升處 2 千元罰鍰。
3	提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銷售金額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旅客自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並隨身攜出菸酒以外之貨物，免稅金額由新臺幣 6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促進離島當地商機。
4	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可臨櫃刷信用卡繳納	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現行透過便利商店代收等多元管道繳款，110 年元旦起，新增民眾得於國有財產署北、中、南三分署臨櫃以刷信用卡方式繳納，提升便利性。
110 年 5 月申報 109 年度所得稅適用之利民措施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有助提高雇主給付有薪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誘因，兼顧勞資雙方權益。
2	自政府領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以慰勉及獎勵防治工作人員，並對營運困難之事業與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協助，減輕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落實該條例防疫、紓困及振興之目的。
3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	為強化研發人員之研發能量，109 年 11 月 2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自 109 年度起，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有助提升研發成果效益。

► 財政部就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延長實施期限之說明（財政部1091224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民眾汰換舊車購買新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自105年1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報廢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下同）5萬元，機車每輛最高減徵4千元，該項措施將在110年1月7日屆期。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廣續配合車輛產業發展、改善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等政策，該部參酌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草案，延長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實施年限至115年1月7日（再延長5年），該修正草案於109年10月12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財政部將就該修正草案修法進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

► 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財政部109122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憑單係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2月10日前填發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9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截止日為110年2月1日，憑單填發期限為110年2月17日（原規定2月10日遇過年期間，順延至110年2月17日），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10年2月1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9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憑單填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依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0年2月2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等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之憑單。

▶ 給付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之課稅規定（財政部1091224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所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又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如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另說明，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110年2月1日前申報信託所得！（財政部1091230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憑單，違反規定將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該分局已於近日發函輔導信託財產受託人，應儘速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局進一步指出，許多受託人誤認為其未就信託設帳，或非以信託為業，不受所得稅法信託所得申報之規範；事實上，不論是以信託為常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為法人或個人，均應依據信託法第 31 條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

該局特別提醒，為避免到國稅局現場申報人潮擁擠，信託財產受託人可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